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士簡字第803號

原告 嘉鈺機械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琲雲

訴訟代理人 林森敏律師

謝秉儒律師

被告 財群金融大樓管理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 劉錦美

訴訟代理人 連堂凱律師

複代理人 鍾佩君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請求給付報酬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296100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3200元，茲依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庭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7 日

士林簡易庭法官 黃雅君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及表明抗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壹仟元；本裁定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7 日

書記官 吳俊明